

关于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要求、提供多样化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对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094），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2102），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具体分类规则及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如下所示：

（一）基金代码与基金简称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162102	019094
基金简称	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 A	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 C

（二）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三）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费率
T < 7 日	1.50%
7 日 ≤ T < 30 日	0.50%
T ≥ 30 日	0.0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

二、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

投资者可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敬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就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等事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实际操作情况，在基金合同中更新了估值方法及相关内容；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修订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

五、重要提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gefund.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一并更新。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gefund.com.cn>) 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

附件一：《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全文	指定 媒介/网站/报刊	规定 媒介/网站/报刊
	书面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
	书面 意见	表决意见
	注册 登记	登记
	《暂行办法》、《试点办法》	《基金法》、《运作办法》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相关业务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
一、释义	<p>《暂行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p> <p>《试点办法》：指《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p> <p>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手续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登记机构：指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p>

		<p>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二、前言</p>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p>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p>
<p>三、基金合同</p>	<p>(二)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p>	<p>(二)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p>

<p>当事人及权利和义务</p>	<p>公司</p> <p>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7) 负责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p> <p>(三) 基金托管人:</p> <p>1、基金托管人概括</p> <p>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 200120)</p> <p>法定代表人: 彭纯</p> <p>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16) 按有关规定, 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等 15 年以上;</p> <p>(四) 基金持有人</p> <p>1、基金持有人的权利</p> <p>9) 每份基金单位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公司</p> <p>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7) 负责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 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p> <p>(三) 基金托管人:</p> <p>1、基金托管人概括</p> <p>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 200120)</p> <p>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00336)</p> <p>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p> <p>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16) 按有关规定, 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等 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p> <p>(四) 基金持有人</p> <p>1、基金持有人的权利</p> <p>9)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单位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四、基金持有人大会</p>	<p>(一) 召开事由</p> <p>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p>	<p>(一) 召开事由</p> <p>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收费方式;</p>
<p>六、基金的基</p>		<p>(七) 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p>

本情况		<p>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p> <p>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并在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八、基金的成立	<p>(一) 基金成立的条件</p> <p>本基金在设立募集期内，如基金净认购额达到或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单位认购者人数不低于 100 人，则基金发起人可依据《试点办法》及招募说明书停止发行，宣告本基金成立；如果在设立募集期满时实际募集资金不足 2 亿元人民币或认购者人数不足 100 人，本基金不能成立。</p>	<p>(一) 基金成立的条件</p> <p>本基金在设立募集期内，如基金净认购额达到或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单位认购者人数不低于 100 人，则基金发起人可依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及招募说明书停止发行，宣告本基金成立；如果在设立募集期满时实际募集资金不足 2 亿元人民币或认购者人数不足 100 人，本基金不能成立。</p>
九、基金的申	<p>(二)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二)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购、赎回</p>	<p>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与赎回等基金业务的工作日，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代理人约定。</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5、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四舍五入；</p> <p>6、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四舍五入。</p> <p>（六）本基金的申购费与赎回费</p> <p>1、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乘以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详细的申购费率可参见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p> <p>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p>	<p>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基金业务的工作日，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代理人约定。</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对应份额类别基金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5、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对应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四舍五入；</p> <p>6、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对应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四舍五入。</p> <p>（六）本基金的申购费与赎回费</p> <p>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乘以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详细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可参见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p>
--------------------	---	--

<p>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的 75%用于注册登记费及相关手续费，25%归于基金资产。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调整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内在 <i>指定媒介</i> 上刊登公告。</p> <p>(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申购份额的计算</p> <p>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 T 日基金单位净值</p> <p>基金单位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赎回费和赎回金额的计算</p> <p>赎回费 = 赎回份额 × 赎回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赎回费率</p> <p>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赎回费</p> <p>3、T 日的 基金单位净值 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p>	<p>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不收取申购费用，A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p> <p>2、……本基金 各类基金份额 的赎回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A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用的 75%用于登记费及相关手续费，25%归于基金资产。C 类基金份额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 A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率和 各类基金份额 的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调整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内在 <i>规定媒介</i> 上刊登公告。</p> <p>(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申购份额的计算</p> <p>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p> <p>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对应份额类别申购费率]</p> <p>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p> <p>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对应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单位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赎回费和赎回金额的计算</p>
---	--

<p>能使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高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入第二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5、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单位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单位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p>	<p>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p> <p>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 日对应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净值</p> <p>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对应份额类别赎回费率</p> <p>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p> <p>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 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入第二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p>
---	--

	<p>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单位净值。</p>	<p>回金额,依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p>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5、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1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十、基金间转换</p>	<p>(一)基金转换的计算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p>	<p>(一)基金转换的计算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转出及转入基金的基</p>

	市后计算的转出及转入基金的 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 为基准进行计算。
十四、 基金的 登记业务	（一）注册登记人的权利和义务 2、注册登记人的义务 3)保管基金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买入、卖出等业务记录 15年以上 ;	（一）登记人的权利和义务 2、登记人的义务 3)保管基金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买入、卖出等业务记录 不得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
十六、 基金资产	（四）基金资产的处分 ……除依据《 暂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资产不得被处分。	（四）基金资产的处分 ……除依据《 基金法 》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七、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交易日对本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五）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	（五）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

<p>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p> <p>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p> <p>(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p>	<p>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p> <p>(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4)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p> <p>(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p>
--	--

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估值:

(1) 配股权证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类同权证处理方式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

值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p>值。</p> <p>(2) 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p> <p>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 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4、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 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p> <p>5、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p> <p>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p> <p>6、在任何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 1-5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 如果基金管理人有着充足的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p>	<p>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 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p> <p>6、如有充分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 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共同查明原因, 双方协商解决。</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 因此, 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	--

<p>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p>	
<p>(六) 估值程序</p> <p>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六) 估值程序</p> <p>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八) 基金单位净值的确认</p> <p>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九)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第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p>	<p>(八) 基金单位净值的确认</p> <p>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净值信息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九)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第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p>

	<p>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十八、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 基金费用、费率的调整、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本合同第十七节第(一)款中3—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核算，发生的费用如果影响基金单位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即发生的其他费用大于基金净值十万分之一，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发生的其他费用如果不影响基金单位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即发生的其他费用小于基金净值十万分之一，应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p> <p>(四)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包括：</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以下序号调整)</p> <p>(二) 基金费用、费率的调整、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收后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节假日、休息日等，</p>

		<p><i>支付日期顺延。</i></p> <p>4、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4—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核算,发生的费用如果影响基金单位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即发生的其他费用大于基金净值十万分之一,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p> <p>(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p>
十九、 基金收益与分配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p> <p>6、基金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现金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单位;本基金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p> <p>8、每份基金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2、如果基金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资金汇划费用或注册登记作业手续费,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单位净值转为基金单位。</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5、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p> <p>6、基金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再投资于本基金;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现金按红利发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单位;本基金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p> <p>8、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2、如果基金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资金汇划费用或登记作业手续费,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单位净值转为基金单位。</p>
二十	一、总则	一、总则

<p>一、基金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发起人、管理人、托管人等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披露本基金信息，保证公开披露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三）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临时公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p>	<p>本基金发起人、管理人、托管人等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披露本基金信息，保证公开披露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三）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p>
------------------	--	---

	<p>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值。</p> <p>(六) 临时公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任一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二十 二、基 金的终 止和清 算</p>	<p>(八) 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p>	<p>(八) 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p>

附件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对照表》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对照表》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暂行办法》、《试点办法》	《基金法》、《运作办法》
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
<p>(二) 基金托管人</p> <p>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p> <p>法定代表人：彭纯</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p> <p>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邮政编码：200336）</p> <p>法定代表人：任德奇</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1. 监督和检查内容</p> <p>根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1. 监督和检查内容</p> <p>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各类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p>
<p>(二) 申购</p> <p>2. T+1日，登记注册人根据T日基金单位净</p>	<p>(二) 申购</p> <p>2. T+1日，登记注册人根据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并更新基金持有人</p>

<p>值计算申购份额，并更新基金持有人数据库。登记注册人把有关确认的申购数据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p> <p>(三) 赎回</p> <p>2. T+1日，登记注册人按T日基金单位净值计算赎回金额，更新基金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结果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p> <p>(四) 基金分派现金红利</p> <p>2. 投资者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现金红利分配形式还是红利转购基金单位。</p> <p>3.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分红方案和提供的现金红利金额在指定日期将分红资金划往各销售机构账户。如果投资者选择转购基金单位，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则需进行分红转购基金单位的账务处理。</p>	<p>数据库。登记注册人把有关确认的申购数据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p> <p>(三) 赎回</p> <p>2. T+1日，登记注册人按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更新基金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结果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p> <p>(四) 基金分派现金红利</p> <p>2. 投资者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现金红利分配形式还是红利转购相应类别的基金单位。</p> <p>3.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分红方案和提供的现金红利金额在指定日期将分红资金划往各销售机构账户。如果投资者选择转购基金单位，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则需进行分红转购相应类别基金单位的账务处理。</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单位资产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单位总数后的价值。</p> <p>3.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p> <p>4.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5. 根据《试点办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则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单位总数后的价值。</p> <p>3.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p> <p>4.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净值信息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5.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则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p>
<p>(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4.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的公告，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发布。</p>	<p>4.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的公告，必须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发布。</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完整保存各自的记录基金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为15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完整保存各自的记录基金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p>
<p>（三）管理费、托管费率调整</p> <p>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规模随时可变，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或托管费。</p>	<p>（三）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收后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四）管理费、托管费率或销售费率调整</p> <p>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规模随时可变，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或销售费率。</p>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进行《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的任一行为。</p>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进行《基金法》第七十三条禁止的任一行为。</p>
<p>（一）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单位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或基金统一支付赔偿金，基金托管人将赔偿金额的 50% 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二）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p>	<p>（一）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或基金统一支付赔偿金，基金托管人将赔偿金额的 50% 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二）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p>

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单位**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